

#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河滨东路东段(鸿景花园)土地使用权转让

该标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河滨东路东段(原麻纺厂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6954.4㎡,因政府规划建设河滨东路(育才路延伸段)与黑山大桥连通,占用的土地面积约1707㎡,另扣除与毗邻黔江区联通公司土地重叠部分面积约1286㎡,本宗土地面积约13961.4㎡。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和住宅,有房地证,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44年;原麻纺厂存在一定的职工安置纠纷,成交后,由受让方妥善解决其纠纷;土地规划建设相关事宜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到相关部门协调办理,转让方协助。

本宗土地转让按现状交易,以不低于700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400万元到联

所渝东南分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

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以及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证载面积和实际购买及使用面积不一致等情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并与转让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5、联交所费用及过户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即:转让方承担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及印花税;其余税、费由受让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联交所成交额2%的服务费、契税等)。

6、土地实际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披露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未来国际大厦”45层1号非住宅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4月24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45层1号非住宅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证载建面积为768.38㎡,房地产权证号:103房地证2011字第007892号,非住宅、出让地,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321.61万元,竞买保证金:133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4月22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

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4月23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没有抵押,现已查封。
- 2、标的物以上房屋,建面约为1300㎡(以实测为准),标的物内有单独电梯可到达,具有使用价值,但无房地产权证,且不能办理房地产权证,使用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3、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4、标的物无房地产权证部分详细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法律风险、使用风险。
- 5、标的物过户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

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四川省隆昌县周兴镇佛洞寺村13组房屋司法变卖公告

受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4月10日15: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变卖,若在4月10日无人竞买,则从4月11日至5月22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四川省隆昌县周兴镇佛洞寺村13组房屋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108㎡,房屋所有权证为隆字第014840号,隆国用(95)字第0131号,住宅、划拨地。变卖保留价8.9856万元,竞买保证金0.89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4月8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4月9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现空置,有抵押。
- 2、变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交付并在半年内协助办理相关证照。
-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变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变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变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 重庆市渝北区高岩路242号住宅一套及南岸区亚太路1号车库5个车位和涪陵区中山西路2号59个商业用房变卖公告

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4月10日10:00对以下标的1、2、3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公开进行整体变卖,若在4月10日无人竞买,则从4月11日至5月21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卖标的物:

- 1、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242号山语间49幢1-2住宅用房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250.27㎡,房地证号为201房地证2008字第36267号,现空置;住宅、出让地。变卖保留价197.35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 2、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1号一期车库负1层1190、1139、1158、1138、1157号5个车位,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共约179.39㎡。整体变卖保留价52.7万元,竞买保证金5.27万元。

3、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2号合智商业广场第二、三、五、六层59个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总建筑面积为869.37㎡,出让商业用地,均有房地证。整体变卖保留价645.87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64.59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4月8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并于4月9日(法定工作日)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目前租赁已到期,现有人使用。

2、变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变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变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变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39号第三层房屋转让公告

标的位于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39号,建于2005年,钢筋混凝土,有房地证(房地证号:311房地证2009字第004549号),证载用途为办公用房,土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土地出让期限至:2044年2月17日),建筑面积约1587.6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约197.4平方米,现空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641.40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4年4月24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忠县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缴纳保证金13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于2014年4月25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

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国有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除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外,其他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面积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金山购物广场3套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4月10日15:45开始对以下标的物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金山购物广场3套住宅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 1、13F-13A,建面约125.62㎡,拍卖保留价31.178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 2、16F-16A,建面约125.62㎡,拍卖保留价31.3905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 3、12F-12B,建面约126.52㎡,拍卖保留价31.297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 标的物均为清水房,属在建工程,商住、出让地,按现状拍卖,《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号为:重房(酉)预字第(26)号,以上标的物详情均来源于评估报告。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4月8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4月9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

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分割,其分割土地面积以分户办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为准,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线市街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4月24日9:15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线市街土地使用权,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使用权面积约为320.64㎡,产权证号:石柱县房地证土2006字第1855号,工业、出让地,有抵押,抵押登记证号为石柱县房地证(押)2011字第003449号,拍卖保留价:16.35万元,竞买保证金:1.60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4月22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4月23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

1、标的物有部分搭建物,但本次拍卖不含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由买受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